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首份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名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品牌管理及分銷。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合共28,560,000港元，並保留年內溢利餘額約21,36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30,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63.0% (二零零五年：60.8%)。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8% (二零零五年：16.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9.0% (二零零五年：99.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4.5% (二零零五年：93.7%)。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29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年內，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廉威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國勳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廉婉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學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金樂琦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全體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指定為一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鄭廉威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06,000,000股股份	75%
蘇錦澤	先施銀行	配偶權益	7,848,000股股份	4%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先施錶行之已發行股本50.18%乃由TBJ Holdings Pte. Ltd.（「TBJ」）擁有，該公司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廉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先施錶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td.、Avante Marketing Pte Ltd.及Heritage Distribution Pte Ltd.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先施錶行之50.18%權益乃由TBJ擁有，而TBJ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鄭廉威先生於先施錶行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於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基準，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以供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17,939,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基準，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應付香港、澳門或中國之顧客需求。購貨額合共約3,858,000港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監管上述交易，有效期由簽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止期間，於該協議訂立前，按平均基準計算，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邊際利潤較本集團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之邊際利潤低。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之邊際利潤出現波動，乃由於相關公司之業務模式不同（即為手錶零售商或批發商），以及手錶型號之價格視乎產品型號、生產年份、購買年份、銷售年份及流行程度而有所不同。計及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之邊際利潤與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之邊際利潤之差異，本集團名義上就期內毛利少報約2,400,000港元。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購買價乃按成本加固定利潤（大致相等於行政開支）釐定。

董事（包括並無於先施錶行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訂立前與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進行之該等手錶買賣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由於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毛利之實質影響不大，故該等交易亦屬一般商業條款。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該協議訂立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遵守守則第14A.35至14A.40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並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不遜於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以及按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及(iv)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8,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已終止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於上市後終止之關連交易。

(i) 支付管理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先施銀行支付定額管理費1,800,000港元。

(ii) 向先施銀行分別位於台灣及泰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手錶(「已終止銷售」)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向先施銀行分別位於台灣及泰國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銷售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以供該兩家公司分別於當地市場銷售及分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終止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按平均基準計算，已終止銷售之邊際利潤較期內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之邊際利潤為低，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之邊際利潤受手錶型號之價格視乎產品型號、生產年份、購買年份、銷售年份及相關公司之業務模式(即為手錶零售商或批發商)而有所不同所影響。計及已終止銷售之邊際利潤與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之邊際利潤之差異，本集團名義上就期內毛利少報約9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終止銷售對本集團之貢獻不大，故有關名義上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已終止銷售已於上市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先施銀行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股股份 (L)	75%
TBJ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6,000,000股股份 (L)	75%
鄭務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6,000,000股股份 (L)	75%
鄭廉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6,000,000股股份 (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基金	24,633,000股股份 (L)	6.04%
CAM-GFT Limited	投資基金	21,547,000股股份 (L)	5.28%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先施銀行由TBJ擁有50.18%，而TBJ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基於鄭務然先生與鄭廉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投票契據，鄭廉威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行使彼於TBJ股份之投票權前，先諮詢鄭務然先生意見及與彼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TBJ、鄭廉威先生及鄭務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先施銀行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報告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對本公司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年結日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